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瀛通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立项评估决策	2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44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5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45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45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4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

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

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13年7月3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刘景泉、刘东红、舒细麟、陈石磊、王逸松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13 年 7 月 11 日
立项意见 同意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朱鹏、屠正锋

项目协办人：陈力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刘顺明、黄彪、秦国安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 2013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

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走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部门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总局、发行人办公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行、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了解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5)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生产线、环保设施等场所,了解微细通讯线材及数码免提耳机等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或电话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竞争对手,了解发行人产品竞争力、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等。

(7)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8) 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外部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

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质控、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与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配合对收入、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进行函证。

（9）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访谈了解情况、核对身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股东出具了相应的调查表、承诺与声明。

（12）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资料、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当地工商机关,调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增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新增股东的相关人员,并对最近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确认其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义务。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走访当地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征信报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细通讯线材及数码免提耳机半成品等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通讯线材等电声产品在移动智能通讯终端、个人音视频播放设备、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等领域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资材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资材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厂房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工序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了解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是否得到妥善收集处理。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

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通过第三方专利调查机构的专项核查，调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完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的稳定性、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通过查找行业信息、走访发行人客户验证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经验证不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发放函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订单、对账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拍照、取得相关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等多种方式，核查报告期内该客户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薪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数、薪酬总额与收入规模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毛利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采购内容。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了主要的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存货进行了抽盘。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了相关费用凭证,对费用变化情况进行了合理性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

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发行人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鹏、屠正锋担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自 2013 年 4 月进场工作以来，通过查阅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其他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刘顺明主要承担项目管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业务及项目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授课，指导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并修改申报材料等。陈力主要承担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及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黄彪

主要承担发行人财务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秦国安、许艺彬、刘冠中主要承担补充财务报告相关的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撰写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甄学民、陶江、肖丹、付炜毅、林淼、黄冀、冯婧、张阳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现场工作持续 3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内控体系建设及公司治理规范

1、问题描述

赢通通讯自设立早期，公司管理层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业务发展上，公司治理水平及内控体系不够完善，专业管理人员不足，公司部分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上市法律法规等了解不够全面。

2、解决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负责完善企业的内控制度，并聘请了专业的内控咨询团队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的审阅及完善。2013 年底，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总监，并在 2014 年通过了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管理公司财务工作。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也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三会”的运作，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法律法规的培训，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上述多种措施下，公司内控水平不断提升，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公司通过引入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人及外部董事，进一步完善了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规范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左笋娥之妹左娟妹、妹夫曹玲杰曾分别持有东莞市恒新电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电线”）50%的股权，左笋娥之妹左美丰、妹夫曾子路曾分别持有东莞市伟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科电子”）5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早期亦从事通讯线材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解决情况

2012年12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子公司东莞瀛通收购关联方恒新电线及伟科电子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原材料等实物资产。

2012年12月5日，东莞瀛通与恒新电线、伟科电子分别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恒新电线、伟科电子分别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东莞瀛通。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相关资产被东莞瀛通收购之后，均于2013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子公司早期发展速度较快，为解决资金紧张情况，向部分股东拆借了资金，形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完成日
黄晖	1,969.73	2008.11.1	2013.11.30	2013.4.18
萧锦明	1,414.43	2008.11.1	2013.11.30	2013.4.18
左笋娥	65.50	2011.3.28	2012.12.31	2012.12.31

根据借款协议，上述对黄晖、萧锦明的借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偿还日均按年利率 6% 支付了利息。

2、解决情况

项目组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要求发行人对上述借款进行规范，发行人在 2013 年 4 月提前偿还了上述借款。

（四）生产厂房租赁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子公司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的厂房、宿舍均为租赁物业。且上述厂房、宿舍均未取得房屋产权书，所占用土地为集体土地，存在房屋因权属不明而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

2、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自有产权土地上建设的新厂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未继续租赁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物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已出具承诺：若因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者因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无法继续使用所租用房屋，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因东莞瀛通、东莞开来依法取得新经营场所，或东莞瀛通、东莞开来与出租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并依法租赁权属完整且出租人有权出租的经营场所的除外），并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五）股东合规性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发起人之一为中新乔咨询，公司发起设立时，中新乔咨询股东为赵秀杰和杨廷山，其中赵秀杰持股 70%，杨廷山持股 30%。项目组经核查发现，赵秀杰之配偶杨金文，当时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0 年 8 月，湖北瀛通

电子有限公司曾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改制发行上市总体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杨金文、周会明全面负责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改制及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

2、解决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2014年4月，赵秀杰将其持有的中新乔咨询70%股权转让给李文辉；2014年11月，杨廷山将其持有的中新乔咨询30%股权转让给李正宜。另根据项目组的查询，杨金文已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历史沿革

1、2013年12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刘浪宇、黎灿雄将其各自持有的10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达晨创恒，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00元/股。2014年9月，公司股东黎灿雄将其持有的340.1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黄晖，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1）请说明黎灿雄的两次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如为真实转让，请说明其退出公司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说明黎灿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价格差异的形成原因；

（3）请说明黎灿雄退出公司后是否仍然从事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业务或相关投资。

答复：

（1）经项目组与律师对黎灿雄的访谈，及黎灿雄出具的声明确认，以上两次股权均为真实转让，相应的转让款已由达晨创恒、黄晖于协议规定时间支付给黎灿雄，黎灿雄已缴纳了因两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经项目组访谈，黎灿雄作为公司发起人入股的原因为其父亲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黄晖之前有过商务合作关系，瀛通通讯设立时黄晖邀请其入股。公司设立时，黎灿雄在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从事司机工作，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人员。2014年5月，东莞市横沥镇政府任命黎灿雄为东莞市横沥镇国安办副

主任。经项目组及律师向黎灿雄本人及当地政府了解，该职位属于行政单位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根据《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黎灿雄不适宜再作为公司股东，因此黎灿雄决定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黄晖，黎灿雄出具了本次转让真实、目前未通过代持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黎灿雄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黎灿雄以9.00元/股将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达晨创恒，价格系参照2013年11月量科高投对公司增资的价格9.66元/股。由于达晨旗下三支基金系受让老股，相应资金未进入公司体内，因此投资机构要求在前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作一定折让，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00元/股。

黎灿雄于2014年5月被任命为东莞市横沥镇国安办副主任，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因此，黎灿雄经与黄晖协商，决定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作一定折让，以7.50元/股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瀛通通讯全部股份。

(3) 经项目组核查，黎灿雄现任东莞市横沥镇国安办主任，未从事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业务或相关投资。

2、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878.00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瀛海投资认购，价格为4元/股。

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

答复：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与盈利情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瀛海投资股东协商确定。瀛海投资入股价格高于发行人2011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2011年净利润为1,842.42万元，入股价格对应当年市盈率约为9倍，价格公允。

瀛海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已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

职一定时间（一般在3年以上）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权并非发行人为获取这些员工的劳务而支付的对价，在员工持股前后，其薪酬构成没有显著变化。

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和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公司发起人之一为中新乔咨询，其股东为赵秀杰和杨廷山。赵秀杰之配偶杨金文，当时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指定杨金文、周会明全面负责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事宜。

请说明目前公司是否仍存有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持股的情况以及上述人员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方式享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并说明对此采取的尽调措施，相应程序是否充分、完整。

答复：

截至目前，除中新乔咨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人员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方式享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项目组对此采取的尽调措施如下：

对未在公司内任职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签署声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上述情况；

要求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其中内容包括了是否存在代持等上述情况；

对瀛海投资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签署了声明，内容包括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况；

核查了量科高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等组织的出资人情况及投资企业情况，取得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查询资料，确认无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4、东莞瀛通成立于2006年1月，黄晖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282.59万元。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的简历显示，该夫妇二人曾同时任职于东莞市长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黄晖担任上述企业的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左笋娥担任财务经理。另外，黄晖2008年起向瀛通电子提供借款1,969万元。

请项目组说明：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夫妇何时开始成立企业从事电声线材等相关业务？黄晖向东莞瀛通投入的机器设备的实物出资的来源？黄晖、左笋娥等股东历次出资和向企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答复：

经项目组访谈了解，黄晖、左笋娥于20世纪90年代初曾在电线相关企业工作。黄晖于1999年设立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个体工商户），从事耳机线材等产品的生产业务。2006年东莞瀛通设立时，黄晖的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来源于原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的设备，上述设备出资时经过了评估机构的评估。黄晖、左笋娥等股东历次出资和向企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早期经营企业及历年投资经商所得。

（二）股东合法合规性

公司股东中，瀛海投资、量科高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中新乔咨询均为机构投资者。

1、请说明发行人引入的上述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收益保证、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约定，是否披露完整；

2、请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形；

3、请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和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4、请说明上述问题的所采取的核查措施以及相应程序是否充分、完整。

答复：

1、经项目组对上述投资者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投资者均未与发行人签署包含收益保证、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内容或条款的协议，相关文件披露完整。

2、经项目组核查，瀛海投资、量科高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形。

经项目组访谈，中新乔咨询法定代表人李文辉表示中新乔咨询不存在上述情况。

3、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瀛海投资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签署的相关声明，前述人员与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4、项目组对瀛海投资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签署了声明，内容包括不存在通过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项目组核查了量科高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的出资人情况及上述股东投资的企业名单，取得了上述股东的工商查询资料，确认不存在通过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项目组查询了中新乔咨询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70%的股东李文辉，他确认中新乔及其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湖北瀛通

2007年10月10日，黄晖、萧锦明、丰明国际签订合同设立湖北瀛通。

1、请说明湖北瀛通成立之时丰明国际基本情况，至吸收合并至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其未参与发起设立瀛通通讯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请说明湖北瀛通历史上是否曾存在与其有关的对赌协议，其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答复：

1、经项目组核查，丰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ALLIANCE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丰明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袁玮强（YUEN WAI KHEONG，新加坡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1022114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地址：ROOM 13 24/F ON SHING COURT 50 TIN PING ROAD SHEUNG SHUI NT

商业性质：TRADE I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CLUDING PERSONAL HEALTH CARE 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30 万港元

丰明国际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依据 2007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丰明国际周年申报表，YUEN WAI KHEONG 持有 7.5 万股，PAUL CLARK BURKE 持有 7.5 万股，DOUGLAS GREGORY WESTERGAARD 持有 7.5 万股；POH CHEN TONG 持有 7.5 万股。

(2) 依据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丰明国际周年申报表，YUEN WAI KHEONG 持有 22.5 万股，LUAR YU LING SHEIRLEY 持有 7.5 万股。

丰明国际目前董事为袁玮强（YUEN WAI KHEONG）、LUAR YU LING SHEIRLEY。

据项目组访谈了解，湖北瀛通由黄晖、萧锦明、丰明国际共同设立，设立时系合资公司。当时的财务顾问建议黄晖、萧锦明等股东新设股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同时将湖北瀛通变为内资企业。考虑到中外合资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审批流程比较复杂，黄晖、萧锦明等股东未邀请丰明国际入股。经项目组访谈袁玮强确认，上述过程不存在无争议或潜在争议。

2、据项目组访谈了解，丰明国际并非专业投资机构，入股湖北瀛通是由于股东袁玮强（YUEN WAI KHEONG）曾与黄晖进行过业务合作，曾协助开拓一些海外的客户资源，并非通过入股湖北瀛通以期获得股权增值回报，故湖北瀛通未与丰明国际签署对赌协议。

据项目组核查湖北瀛通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审计报告、会议文件、双方支付凭证等文件，湖北瀛通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关于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雅志特光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持股 42%的企业
黄袍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持股 20%的企业
通城县瀛海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持股 10.10%的企业
银通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笋娥持有 40%的股权，左笋娥妹妹之配偶曹玲杰持有 3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持有 10%的股权
文莱瀛通国际有限公司（已清算）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曾控制的公司，成立于文莱
文莱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清算）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曾控制的公司，成立于文莱
恒新电线（已注销）	左笋娥之妹左娟妹及其配偶曹玲杰曾控制的企业
伟科电子（已注销）	左笋娥之妹左美丰及其配偶曾子路曾控制的企业
汝城恒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左笋娥之妹左娟妹配偶曹玲杰曾控制的企业
湖北声之父电声有限公司（已注销）	左笋娥之妹左娟妹及其配偶曹玲杰曾控制的企业
香港恒新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	左笋娥之妹左娟妹曾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诚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之弟黄修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1 月转让
弘邦材料（已转让）	左笋娥之妹左娟妹配偶曹玲杰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1 月转让
石棉县四季丰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之弟黄修成控制的企业
四川铂华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之弟黄修成持股 46.42%的企业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孔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孔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谢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请结合具体业务说明发行人与雅志特光电、黄袍山、银通置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及未披露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恒新电线、伟科电子、湖北声之父电声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注销，请说明上述公司资产注销原因和清算情况以及经营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东莞市诚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曾发生转让，请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答复：

1、雅志特光电主要从事LED照明相关业务，黄袍山主要从事食用油、饮料的生产、销售等，银通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差别较大，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

2、恒新电线、伟科电子、汝城恒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声之父电声有限公司、香港恒新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女士妹妹或妹夫曹玲杰、左娟妹、曾子路、左美丰等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五家公司中，恒新电线、伟科电子规模略大，其他公司规模很小或无实际经营，2012年年底，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了恒新电线、伟科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曹玲杰、左娟妹、曾子路随后加入发行人管理团队，上述五家公司不再开展业务，已全部注销。

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恒新电线：公司聘请了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合审字（2013）137号清算审计报告，审计了公司2013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分配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的清算损益表，该公司清算后净资产为414,132.28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未分配利润及清算损益合计为：-1,585,867.72元。

伟科电子：公司股东于9月27日签署了伟科电子的清算报告，情况如下：于2012年12月10日的股东决定，解散伟科，并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清算组，于2012年12月13日在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清算组进行了彻底的清算：1、2012年12月12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清算公告。2、完成了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公司清算期初存货0元，清算期间处置存货收入现金0元，差额0元转入清算损益，清算期初固定资产净值0元，作价0元出售，处置固定资产差额0元转入清算损益；清算前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债务，清算期末已全部支付完成。3、于2013年8月19日注销了国税税务登记证，2013年3月28日注销了地税税务登记。4、其他相关事宜已经全部处理完毕。

汝城恒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清算情况：公司资产总额为497,175.67，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1、清算费用8,574.13元，2、所欠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无，3、税款：4,800元，4、债务：0元。5、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2年11月25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湖北声之父电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不久，未曾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故清算基准日（2012年6月4日）至清算结束日（2012年12月30日）止，公司共有资产100万元，总负债143,764.7元，净资产856,235.3元，对于剩余资产856,235.3元，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配，曹玲杰分配：342,494.12元，左娟妹分配：513,741.18元。截至2012年12月30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成，实收资本为零。

香港恒新：公司股东于2013年8月23日签署了注销申请报告：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2014年1月10日取得注销通知书。

上述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经营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东莞市诚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黄修成与戴运胜于2004年6月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黄修成持有该公司90%股权，戴运胜持有10%股权。东莞诚毅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手机充电器、电脑耗材周边、电源接插件，销售塑胶粒以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黄修成分别将其持有该公司60%、3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邓庆其、王双全，并于2012年11月23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东莞市弘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曹玲杰、熊云、徐耀立、严文华于2011年11月4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曹玲杰持股30%、熊云30%、徐耀立20%、严文华20%。2012年8月，徐耀立将其持股的20%转让给严文华，严文华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曹玲杰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国鹏，并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以上关联方的转让或注销，主要系2012年底，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黄晖与其亲属曹玲杰、曾子路、黄修成等人协商，曹玲杰、曾子路、黄修成将其持股的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上下游关系的公司注销、转让。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五）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披露，截至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452人，已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1,308人，已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403人，已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984人，已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为1,126人，已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973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375人。

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已取得同意函？

答复：

发行人已取得了地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系职工个人不愿意缴纳，故发生劳动纠纷或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对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同意为其缴纳，对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对其缴纳的新农保、新农合根据凭证给予报销。

即使发行人出现劳动纠纷或被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瀛通通讯提出权利要求致使瀛通通讯遭受损失时，本人将无条件、及时的对瀛通通讯进行全额赔偿。

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项目组已取得其签字确认的同意函。

（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1年和2012年，湖北瀛通和东莞瀛通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湖北瀛通系利润主要来源，优惠税率已经过期，请说明2014年该公司所得税的处理方式；

2、请说明上述公司申请或申请延长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如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1、在审计报告中，湖北瀛通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公司按照规定已于2014年7月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于10月份在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服务网“关于公示湖北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进行了公示。

2、湖北瀛通和东莞瀛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障碍，即使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净利润也只是在现在的基础上下降12%左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土地使用权

1-1-107，根据通城县财政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通城县非税收入缴款书》（No：00004096），瀛新精密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3,865万元，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预计何时取得？瀛新精密取得上述土地后的具体用途是什么？

答复：

据项目组向发行人及当地主管政府部门了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必须要完成该块土地的规划及工程建设，且通过当地国土及房管部门的验收。

赢新精密取得该块土地后，公司计划在该块土地上实施“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八）关于房屋承租

2006年2月1日，东莞瀛通与叶艳梅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东莞瀛通承租厂房、宿舍面积共计5,543平方米，每月租金34,366.6元，期限自2006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2014年5月5日，东莞开来作为承租方与东莞市常平镇苏坑大地堂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厂房宿舍出租合同》，厂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每月租金13,75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

上述土地均系集体土地，如上述租赁终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重大影响，请说明有关风险。

答复：

上述两处厂房发行人实际上已租赁多年，临时终止的可能性很小。此外，发行人在东莞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建设已经封顶，预计2015年上半年即可搬入新厂房，故上述土地厂房租赁即使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也不大。

此外，针对上述厂房租赁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九）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声学产品是非标准产品，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各类产品因客户要求、设计结构、原材料的不同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较为平稳，2013年还略有下降。

1、请说明公司是否已经进入经营平缓期生产经营是否已经遭遇发展瓶颈，公司未来的发展是否缺乏成长性？

2、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未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请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公司订单、产值与现有产能的对比数据是怎样的？

答复：

1、公司作为国内耳机线材领域领先企业，于 2011 年开始与台湾鸿海等国内外知名 EMS 厂商合作，生产用于美国顶级消费电子品牌手机的耳机半成品。同时，随着湖北厂区的产能释放，公司 2012 年、2013 年销售额较 2011 年及以前有很大提升。2013 年上半年，前述与台湾鸿海的项目逐渐结束，仅余极少量零星供货，但当年公司继续向歌尔声学、丰达电机销售用于前述美国顶级消费电子厂商手机的声学产品，对歌尔声学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从 2,785.27 万元上升至 7,548.27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 2013 年声学产品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但是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2013 年全球各类主流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及单品耳机的出货量推算，2013 年全球数码免提耳机的出货量超过 20 亿只。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主要的直接客户有台湾鸿海、歌尔声学、丰达电机、美律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总体来看获得的订单量稳中有升。2014 年，预计公司全年销售额会达到 6 亿元左右，创历史新高。随着国内智能手机厂商供货量不断提升，公司将努力成为国内知名厂商电声产品的主力供应商。除电声产品外，公司还将与核心客户合作，不断发展数据线、智能可穿戴产品等新兴业务。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仍然较大，未来业绩能够维持持续增长。

2、公司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产品类型繁多，线材内部结构和具体生产工艺操作上的不同会导致公司设备产能弹性较大。公司耳机半成品生产多采用流水线模式，生产过程中的产能瓶颈主要是人工，生产员工人数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理论产能，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

公司与客户一般不签订含具体金额的长期订单，按目前的生产情况，半成品生产线一直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产品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也保持了接近 100%的利用率。

（十）关于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

1、根据公司与丰达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电机”）签订《交易基本契约书》，丰达电机“认为有必要时，可供应公司契约商品至制作上所需材料的全部或部分，所述之材料供应，分为计价和不计价二种”；

根据公司与歌尔声学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接受歌尔声学“按照其要求的规格、数量、质量、工艺、交期等为其加工产品，并收取加工费。……公司必须使用歌尔声学提供的原辅材料生产，不得更换物料。”

请结合上述条款，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各类合作模式，以及在接受客户提供原辅料进行生产的订单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

2、报告期内，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鸿海”）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2年、2013年销售金额分别为25,092万元和14,265万元，占比47.13%和28.45%。同时，台湾鸿海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5,330万元、1,723万元和3,373万元，占比达22.86%、11.23%和35.73%。

请说明公司与台湾鸿海的具体合作模式，同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并说明该种模式下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比例占比分别为35%、77%、68%和42%，请说明项目组对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1、公司的直接销售可根据是否自行组织采购原材料而细分为两种不同形式。

一种形式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行组织采购原材料，自主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此种模式适用于大多数公司客户。另一种形式是由客户提供绝大部分原材料，公司仅自主采购少数辅料，公司完成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此种模式下公司仅收取加工费，采用这种销售模式的主要是子公司湖北瀛新与歌尔声学之间的交易。

公司与歌尔声学的合作模式：由湖北瀛通向其销售耳机线材，歌尔声学采购后，将耳机线材及其他绝大多数材料如插针等发至湖北瀛新，委托湖北瀛新加工成耳机半成品，公司收取加工费。

公司与丰达的合作模式：公司根据丰达的需要，向其销售耳机线材或耳机半成品。

无论客户是否提供原材料，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是一样的，即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2、公司2012年、2013年向台湾鸿海采购产品主要是耳机线材，公司再从

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插针、黄旦丝等主要原材料，加工成耳机半成品后销售给台湾鸿海。2014 年向台湾鸿海采购产品主要为线路板连接器组件、无接头数据线、连接器、胶料等数据线用原材料，由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辅材料，加工完成后，再向其出口销售。

公司在与该客户的交易模式是：进料加工复出口。即公司以保税方式向其进口原材料，加工后再出口。公司在向其进口原材料时，均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订单金额入账并付款；向其销售产品时，按照产品单价及对账数量确定收入并收款，公司承担合理损耗外的超损耗损失及节约利润。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单独核算，不进行两者相抵，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损失也不由应付账款抵冲。

在该种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

3、发行人海外销售部分是销售给 FOSTER ELECTRIC (DA NANG) CO., LTD 等海外企业；部分是销售给台湾鸿海等保税区企业，实际货物并未出口到境外。

针对发行人外销收入，项目组抽查了相关订单、收入确认的凭证、对账单、海关报关单等，向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并对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走访。

（十一）关于公司毛利率波动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声学产品	8,304.35	101.70%	36.51%	18,795.15	99.85%	38.23%	20,430.78	99.76%	38.72%	5,801.12	98.53%	39.55%
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	-138.65	-1.70%	-3.98%	27.64	0.15%	4.38%	50.12	0.24%	15.11%	86.70	1.47%	29.37%
合计	8,165.70	100%	31.13%	18,822.79	100%	37.80%	20,480.90	100%	38.57%	5,887.82	100%	39.34%

请结合声学产品中的主要类型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波动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绝对值有所下降，一是由于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二是由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执行的与台湾鸿海合作的项目毛利率较高，随着该项目在 2013 年逐渐结束，2014 年 1-6 月声学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受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产品亏损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上

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巨大，声学产品即有销售单价 7.4 元的产品，也有工序极为简单销售单价在 0.2 元的低价产品，故统计全部产品平均价格意义不大。

报告期内，A、B、E 三种产品合计占各年声学产品销售额的 50%左右，系公司主要产品，其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产品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 型号	单位产品售价	1.54	1.63
	单位销售成本	0.63	0.74
	单位毛利	0.91	0.89
	毛利率	59.09%	54.60%
B 型号	单位产品售价	-	7.14
	单位销售成本	-	4.35
	单位毛利	-	2.79
	毛利率	-	39.08%
E 型号	单位产品售价	1.50	1.56
	单位销售成本	1.27	1.46
	单位毛利	0.23	0.10
	毛利率	15.33%	6.41%

从上表可见，此三种产品报告期内价格略有下降。

A 型号由于材料成本占比重较高，人工成本占比低，受人员工资上涨影响不大。且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原材料无氧铜、芳纶丝和 TPE 胶料价格均逐年下降；此外该产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也降低了单位成本；故 A 型号产品毛利率上升。

B 型号产品人工占成本比重较高，2013 年由于工资上涨，人工成本的上升高于材料成本的下降，故毛利率下降。

E 型号产品的单位售价主要是指加工费收入，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升，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单位销售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整体来看，虽然 A 型号产品毛利率上升，但是 B 型号毛利率下滑，E 型号等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新增产能
1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7,098.79	2 亿米
2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5,000 万条
3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855.40	5,000 万+2,000 万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8.31	-
合计		45,063.56	-

公司募投主要投资于现有产品的扩产，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扩产 2 亿米，而现有通讯线材年产量为 2.5 亿米；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 5,000 万条，而 2014 年上半年数据传输线年产量约为 470 万条。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没有明显增长。请结合公司与中游 EMS 厂商、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和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市场以消化募投新增产能。

2、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外，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第 1-3 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约 2.1 亿元，接近现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倍，请进一步说明扩产项目新增产品产能与新增投资的匹配关系。

3、本次募投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2014 年上半年购买了 3,4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且进行了大规模的现金分红。请说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4、请结合数据线领域市场格局和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得到目标客户的产品认证，是否有足够能力完成数据线领域新增产能的消化，数据线领域 2014 年出现亏损，加大该方面投入决策是否合理，是否可能降低公司收益水平。

答复：

1、目前，公司主要的直接客户有台湾鸿海、歌尔声学、丰达电机、美律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总体来看获得的订单量稳中有升，2014 年预计销售额达到 6 亿元左右，创历史新高。

公司计划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新增耳机半成品产能 5,000 万条，耳机成品产能 2,000 万条，如全部使用公司自产的线材，则可以消化通讯线材产能约 1 亿米。另外，数据线建设项目新增数据线产能 5,000 万条，如全部使用公司自产的线材，则可以消化通讯线材产能约 0.6-0.7 亿米。

公司主要产品为与各类智能终端产品配套的耳机及数据线。根据市场机构 IDC 的预测，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出货量超过 15 亿台，到 2018 年

会超过 20 亿台。与这些产品配套的耳机需求量约 25 亿条，数据线约 25 亿条，随着各类智能终端的深化普及，这些配件出货量依然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消费电子产业有足够市场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2、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2 亿元，2013 年销售收入为 5.01 亿元。而本次募投项目中扩产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合计 6.88 亿元，接近 2013 年的 1.4 倍。

扩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对应的新增收入高于目前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目前公司东莞生产厂房及宿舍均为租赁，无相应固定资产；随着国内人员工资的迅速提升，公司计划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用部分设备代替人工，为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和公司精密制造水平，公司计划采购的机器设备中有相当数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这些设备价格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数据线均为销售给台湾鸿海，故生产设备系由台湾鸿海提供，公司尚未购买相应的机器设备。

3、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没有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加之客户付款信誉良好，因此货币资金基本可以满足目前需求。

但公司的募投项目是为未来两三年甚至更长时间准备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为两年，完全达产时间更长。随着公司未来营业规模的进一步增长，现有的货币资金将无法满足公司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年销售额增加 6.8 亿元，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导致公司维持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明显增加。公司目前销售回款一般在 60 天-120 天，而一些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要求款到发货，这对公司维持正常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1-2013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测算，如保持公司财务指标稳定，年销售额增加 6.8 亿元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约 1.3 亿元。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4、湖北瀛通、东莞瀛通、湖北瀛新、东莞开来均通过了索尼供应商认证“SONY-GP”。湖北瀛通通过了台湾鸿海合格供应商认证。

数据线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必备配件，据全球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估算，2014 年全球数据线出货量超过 20 亿条，5,000 万条仅占全球数据线出货量

的 2%左右。

发行人目前的直接客户大型 EMS 厂商，并与这些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计划以通过承接这些核心客户外发订单的方式来逐步发展数据线业务。发行人数据线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专业连接器生产厂商，由于数据线产品利润情况比较稳定，这些厂商大都将发展重点转向其他新产品。发行人有机会凭借湖北通城的人工成本优势，扩大在数据线市场的份额。

公司数据线产品 2014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是新产品的生产效率较低，生产线及各支持部门的配合尚未达到最优水平。随着公司数据线产品产量提升，其生产效率也不断提高，规模化的采购也使得部分原材料单价呈现下降趋势。总体来看，数据线产品的毛利率正不断改善。

为了保持未来持续发展，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在声学产品的市场地位，也把数据线产品作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以扩大公司利润规模。同时，通过数据线的合作，公司进入了新的产品领域，有机会接触更多的客户。由于数据线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水平可能会有所下降，但该产品盈利由负转正会带动公司利润规模的增加。

（十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22 万元、12,213 万元、9,829 万元、16,136 万元。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06 万元，且部分金额账龄在 3 个月-1 年以内。

请说明销售收款的信用政策，公司与鸿海精密 3 个月-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否是在信用期以内。

答复：

上述 24,063,434.70 元应收账款中绝大部分账款在 3 个月以内，仅有 20 余万元即不到 1%在 3 个月以上。公司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期为月结 60 天，逢周四付款，理论上账期最长为 90 天，但由于客户一般是周四付款，因此出现了在 6 月 30 日，客户有 20 余万元未及时支付的情况，客户在 7 月初即支付了上述款项。

（十四）关于政府补助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收到“产业倍增奖励款”、“通城县财政局扶持资金”分别为 2,895 万元和 798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收益。

请说明“产业倍增奖励款”、“通城县财政局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的内容和合法合规性，一次性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公司是否已经缴纳的相应的税款。

答复：

近年来湖北省通城县为鼓励经济发展，实施了产业倍增工程，通过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实现当地经济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湖北子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对当地工业产值、就业、税收等均做出了较大贡献，故当地政府给予了较大金额的补助支持。上述政府补助均有相应文件支持，合法合规，且从文件内容看，补助并非用于购置资产，且与企业未来收益无关，因此一次性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以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十五）其他

1、请说明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和退货率的情况；公司与客户间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生质量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予以计提。

答复：

公司 2011 年开始向台湾鸿海供应知名品牌耳机半成品，2012 年及 2013 年台湾鸿海要求的供货量非常大，并且交期急迫、质量要求高，公司出现了小部分产品不满足其高质量标准，而进行返工等补救措施的情况。由于该种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以公司同意客户在货款中扣除该部分货物的返工、挑选等费用。上述对台湾鸿海的扣款，2012 年扣减营业收入 631.31 万元，2013 年扣减营业收入约 433 万元。

公司日常对产品质量管控十分严格，在产品入库前均有质量检验，除了 2012、2013 年的质量扣款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质量扣款事项。公司产

品经检验后，不良品会立即返工，经验收合格后再发货，公司目前将出货产品合格率控制在 99% 左右。如客户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一般会要求公司返工或者补发相应数量，不会作退货处理。公司在销售时与客户没有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货款中不会扣除质量保证金，故未进行相关计提。

2、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对发出商品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针对发出商品，项目组抽查了发货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在期后抽查了针对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相应的对账单、发票、收款凭证。

3、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通城财政局借款或委托借款，2013 年达到 4,400 万元。请说明上述借款是否有借款合同、利率的约定情况、未在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原因。

答复：

2013 年 3 月 10 日，通城县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通城支行、湖北瀛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通城县财政局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通城支行向湖北瀛通贷款 400 万元整，约定年利率为 6%；

2013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瀛通与通城县财政局签订借款合同，由湖北瀛通向通城县财政局借款 3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挂牌保证金，约定 2013 年 12 月 31 前偿还，不付利息；

2013 年 2 月 21 日，湖北瀛通向通城县财政局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签订“通城县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使用借款表”，约定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偿还，不付利息。

上述借款均已偿还，故未在重大合同中披露。

4、请说明李晓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李晓东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一直担任上市公司歌尔声学的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规定。

5、根据财务报告披露，已有账面价值 40,453,667.8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担保，已有账面价值 8,124,520.38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请于招股说明书等

申报文件补充说明上述事宜。

答复：

发行人在 2012 年从银行贷款时，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担保，但 2013 年随着经营利润带来的现金增加，逐步偿还了银行贷款。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办理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解除担保手续。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与台湾鸿海的合作模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其采购、销售交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答复：

公司在与英属开曼群岛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台湾鸿海旗下公司）的交易模式是：进料加工复出口。即公司以保税方式向其进口原材料，加工后再出口。公司在向其进口原材料时，均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订单金额入账并付款；向其销售产品时，按照产品单价及对账数量确定收入并收款，公司承担合理损耗外的超损耗损失及节约利润。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单独核算，不进行两者相抵，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损失也不由应付账款抵冲。

综上，公司对台湾鸿海的销售交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

（二）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瀛新精密获得的新土地是否存在办理土地证及后续建设手续障碍。

答复：

湖北瀛新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该土地的成交确认书，购地款项已按期支付。此外，湖北瀛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通城县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通城县[2013]隳土资字第 046 号）。

经项目组向通城县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湖北瀛新购置土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由于土地证中附有“宗地图”，图上会标明地面建筑的具体情况，因此必须等地面建筑完工后才能办理土地证。而公司办理施工许可、

建设许可证等文件只需要出具该块土地的成交确认书，不需要土地证。目前该块土地的用地规划已在通城县规划局备案，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湖北瀛新新购土地不存在办理土地证及后续建设手续的障碍。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量科高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经项目组核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并与上述股东相关人员确认，上述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

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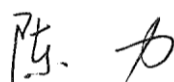


朱 鹏



屠正锋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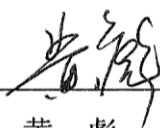


陈 力

其他项目组人员：



刘顺明



黄 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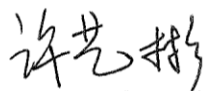


秦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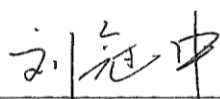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组人员：



许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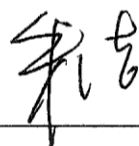


刘冠中

2017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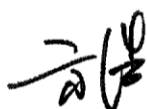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年 3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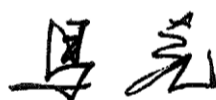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 浩

2017年 3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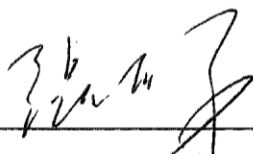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年 3月 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 3月 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3月 9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朱鹏	屠正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 行 人 主 要 供 应 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是 □	否 √	不适用

	和探矿权情况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	经核查，发行

	职工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期末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系公司早期为便于进出口而设立，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由香港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越南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声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由越南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印度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声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印度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由印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向其发放了调查表； 2、确认了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国籍。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2、确认了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3、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原因进行了访谈； 4、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朱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万浩

职务：董事总经理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2017年3月9日